##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,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保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对坏账准备按照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和相关规定,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后续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估计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
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	
	芮逸明	储卫国	刘文会

2018年12月13日